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苏文联〔2019〕67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文联文艺家协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文艺家协会，市文联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文艺家协会自身建设，根据《苏州市文联深化改革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苏州市文联文艺家协会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文艺家协会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文联文艺家协会管理办法》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9年8月30日

苏州市文联文艺家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文联作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摄影家协会、音乐家协会、戏剧家协会、曲艺家协会、舞蹈家协会、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杂技家协会和文艺评论家协会的工作，使各文艺家协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苏州市文联章程和各文艺家协会章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文艺家协会应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引导带领本协会会员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倡导树立和弘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行业教育、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管理，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第三条 各文艺家协会应遵循文艺规律，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并实施文艺创作规划。组织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以采风交流、展览展示、观摩培训等形式，鼓励专业创作和理论研究，推动创作更多的文艺精品。

第四条 各文艺家协会应高度重视文艺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文艺名家的带头示范作用，发掘中青年文艺家的潜在实力，不断推出文艺新秀，联络关心新文艺群体和组织成长，造就各具才华

的优秀文艺人才，努力培养更多的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第五条 各文艺家协会应贯彻执行市文联主席团、全委会的决议，在市文联党组的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组织落实市文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条 各文艺家协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3 至 10 名，每届任期五年，主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各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名誉主席 1 名和顾问若干名，名誉主席为上届主席担任，上届副主席为顾问。

第七条 各文艺家协会主席、副主席当选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作风正派，政治素质过硬；事业心强，专业水平较高；乐于奉献，有团结协作精神；热心协会工作，办事公道，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协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须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文联联合考察，并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批。

第八条 各文艺家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推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会以等额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协会主席、副主席，并聘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协会名誉职务。

第九条 各文艺家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中须由 1 名市文联干部担任，作为驻会干部，会员在千名以上的协会可配有 2 名驻会干部。驻会干部应认真执行协会主席团决议，负责处理协会日常工作。如：人才推荐、文艺评奖、作品推优、以协会名义举办或联办活动、上级交办的重要任务及项目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须初步征求协会相关会员意见后，向协会主席报告，向市文联分

管领导请示，最终提交市文联党组会议通过。各文艺家协会驻会干部应认真执行市文联关于文艺家协会工作的决议、决定、指示和意见，并全面掌握协会工作动态，多做沟通与协调工作，向主席团多提工作建议，向市文联随时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条 各文艺家协会应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理事会议。会议由协会主席召集，秘书长具体负责实施。协会主席团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理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主席团会议、理事会议结束后，由协会驻会干部向市文联报告会议情况。

第十一条 各文艺家协会须规范会员发展与管理工作。发展会员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会员登记表、协会主席团会议通过后批准，并及时报市文联组联部备案。各文艺家协会应积极推荐市级优秀会员加入省级、国家级文艺家协会。对长期不履行会员义务，不参加协会活动的，特别是在文艺界制造是非、行为不检点，严重影响文艺界形象的会员，应劝其退会；对触犯刑律被判刑的会员，及时予以除名。

第十二条 各文艺家协会应加强财务与印章的管理。协会财务实施“集中代账、分账管理”，市文联为各协会设立会计，协会聘用出纳人员。严格执行协会财务管理规定，承接文联项目、活动的服务费不超过总费用的10%。经费使用从严控制，并按照财务审批流程执行。协会印章强化使用登记制，经协会主席同意批准后，方可使用印章。

第十三条 各文艺家协会应加强会员艺术档案和协会文书档

案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会员花名册、登记表、艺术档案资料库和举办、承办的重大活动文书档案库。实行数据资料动态管理，及时增补内容，并按要求交市文联档案室保管。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文联组联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